

# 從事港區水域漂浮物清理作業發生溺斃災害致死災害

(104) 0917

一、行業分類：無害廢棄物清除業

二、災害類型：溺斃

三、媒介物：水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2 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4 年 7 月 24 日 8 時許，○○工程有限公司實際經營負責人吳○○坐在船艙負責駕駛船舶，勞工劉○○則坐在船艙，於麥寮港東一碼頭取水口從事垃圾清除工作，作業當時兩人均有穿著救生衣及安全帽。11 時 31 分工作結束，船舶返航要吊起船上所清除之垃圾，11 時 43 分東二碼頭工人江○○發現麥寮港海域有人在海上載浮載沉，隨即通報麥寮信號台，信號台派工作船到現場救援，11 時 47 分工作船抵達人員落海地點後，工作人員先救起劉○○，12 時 6 分再救起吳○○，並持續施以心肺復甦術急救，12 時 28 分工作船返回港勤船渠，由救護車將兩人送往麥寮長庚醫院急救，之後兩人均宣告急救無效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(一) 綜上所述及災害發生經過以及災害現場概況，研判本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為：104 年 7 月 24 日 8 時許，○○工程有限公司實際經營負責人吳○○及勞工劉○○乘坐船舶於麥寮工業區專用港從事港區水域漂浮物清理作業，11 時 31 分工作結束船舶欲返航，劉員坐在該船左前方位置，因垃圾集中在船上左舷前方，船艙吃水過深，造成船艙垂航行，致劉員掉落海中，吳員搶救過程也落海，之後由工作船將兩人救起後，由救護車送往麥寮長庚醫院急救，吳員及劉員分別於當日 13 時 12 分及 13 時 30 分不治死亡。

本次災害原因分析：

1、直接原因：罹災者吳○○及劉○○於船舶返航時掉落海中，致溺水窒息死亡。

2、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(1) 垃圾過重且集中在船上左舷前方（吃水過深），造成船艙垂航行。

(2) 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，未設置監視人員。

(3) 使用漁舢板（非工作船）從事港區水域漂浮物清理作業。

3、基本原因：

(1) 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2) 救生衣未確實實施檢點（充氣式救生衣失效）。

(3) 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，且對於工作場所未連繫與調整工作上之安全措施及未確實巡視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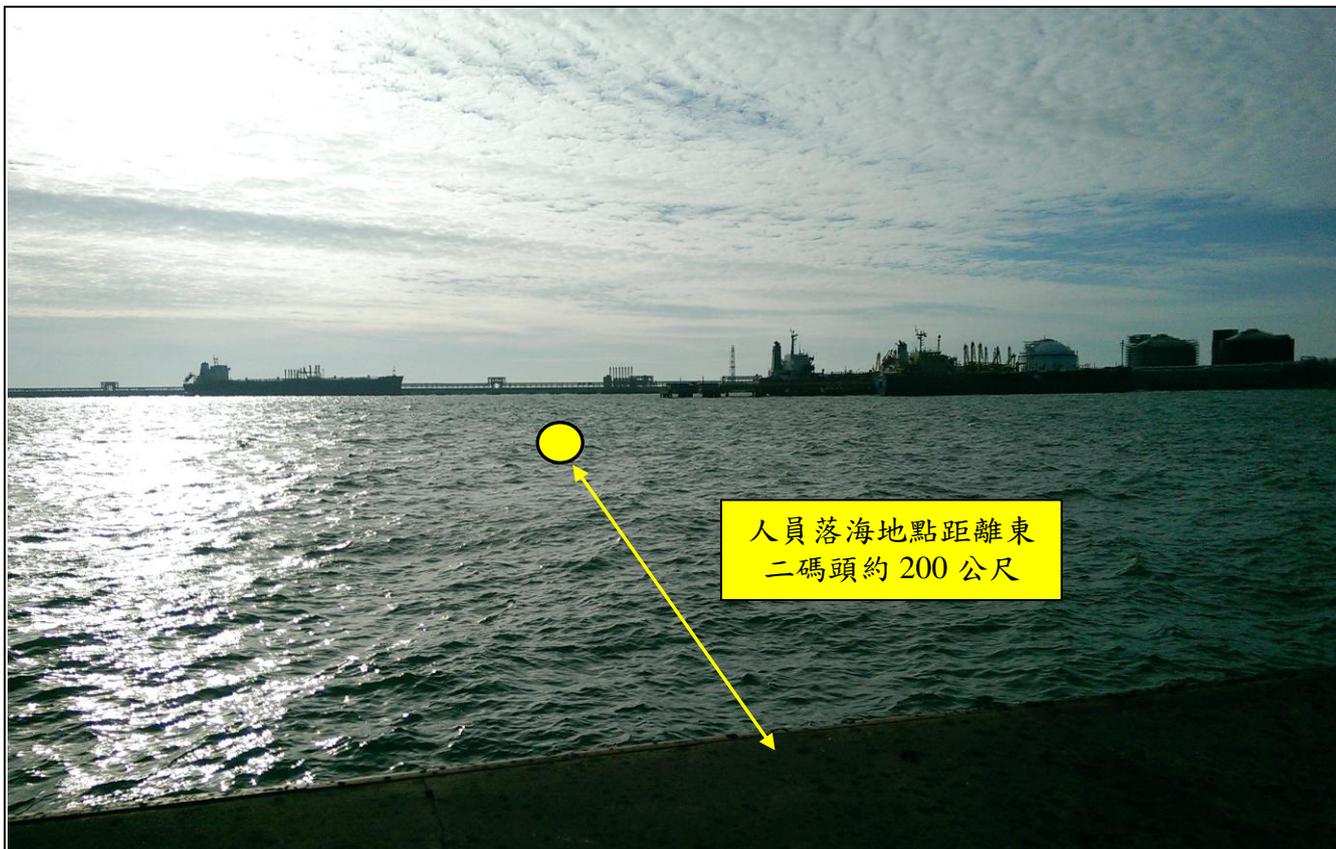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原事業單位：麥寮工業區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- 1、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．．．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 款)
- 2、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，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；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。再承攬者亦同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第 1 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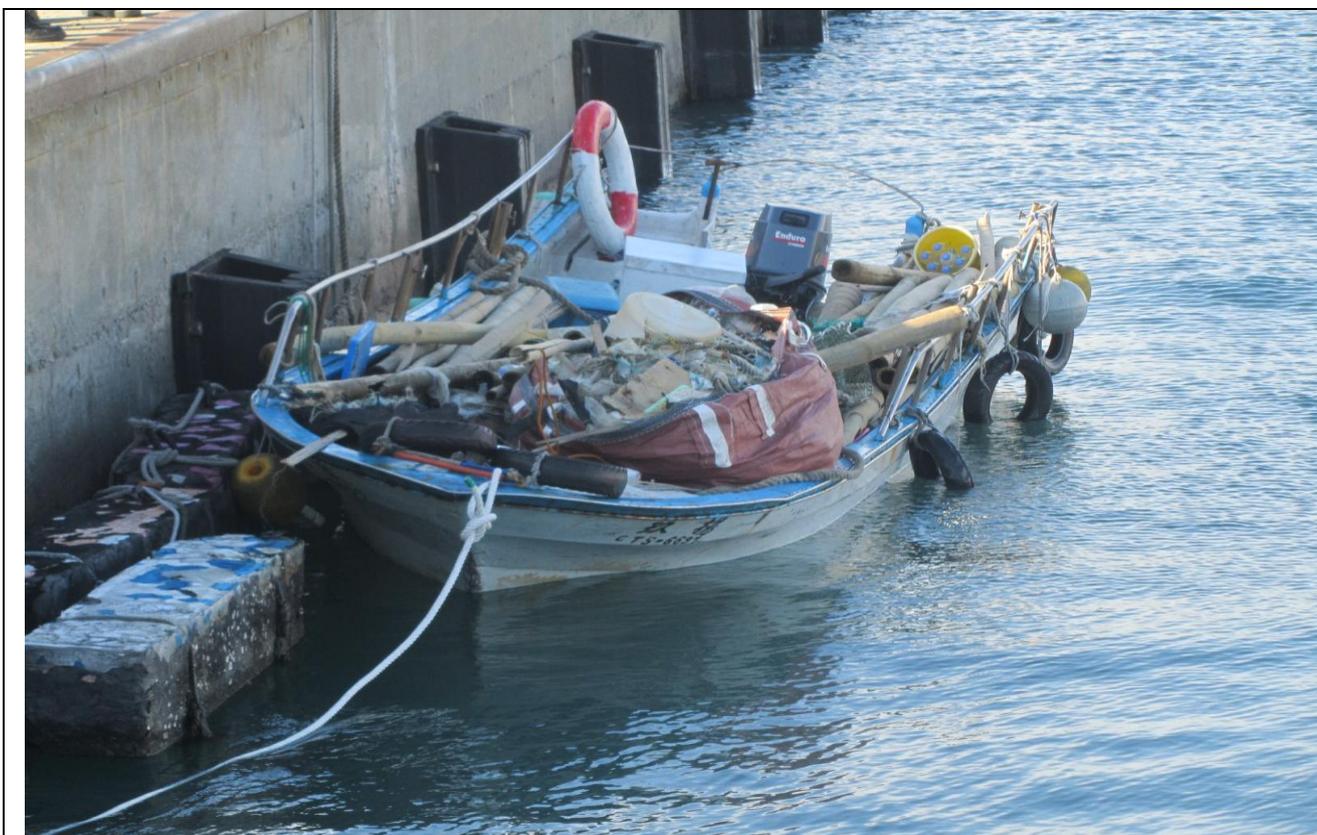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承攬人：○○工程有限公司

- 1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2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．．．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，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3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3、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、乾燥室、防護用具、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4、雇主對於水上作業勞工有落水之虞時，除應使勞工穿著救生衣，設置監視人員。．．．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4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附照 1 說明：自東二碼頭拍攝麥寮港海域情形



附照 2 說明：船上垃圾未掉落海中，垃圾過重且集中在左舷前方擺放造成船舶左前方吃水過深（左舷前方傾斜）